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5號

異 議 人 里港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藍玉意

訴訟代理人 張有志成

相 對 人 邱崇成即東昇興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9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3年5月27日送達異議人（原審卷第61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5月30日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在程序上尚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一方面經異議人聯絡後始終藉詞拖延或拒接電話，另一方面卻有財力標得工程，顯係蓄意拒付欠款，異議人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

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；再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就請求原因部分，業已提出統一發票、請款明細表、出貨單為證，足認已為釋明。然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即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部分，僅泛稱：相對人一方面經異議人聯絡後始終藉詞拖延或拒接電話，另一方面卻有財力標得工程，顯係蓄意拒付欠款云云。惟相對人尚未清償債務乙節，僅係請求原因之釋明，而非假扣押原因之釋明，異議人以此逕認相對人顯有故意逃避債務之情事云云，已嫌速斷。況異議人既自承：「（相對人）有錢決標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之工程」等語（全事聲字卷第11頁），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標案歷史資料所示，相對人亦於113年5月15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034,000元決標113年度高雄廠環境維護整理工程（原審卷第11至13頁），似見相對人非無償債能力。此外，異議人又不能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有何顯著減少、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異議人之債權相差懸殊等情事，實難遽論其日後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自不得以

01 供擔保代之，而應逕予駁回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
02 請，尚無不合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
03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
04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曹德英